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9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出口加工区国际珠宝城（顺通大道31号）戊类工业厂房2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15573390R。

法定代表人：陶家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乾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07号空军招待所北楼2楼216-2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48524850。

法定代表人：柯金宏。

上诉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葛洲坝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重庆乾弘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乾弘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2022）川0904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9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中国葛洲坝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

院（2022）川 09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立案受理重庆乾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事实与理由：1.根据“四川弘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宁乾宏纺织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判决书可知，重庆乾弘公司与“非吸”案件无关，仅法定代表人与涉案的两公司有关联，重庆乾弘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和财产，不因同一法定代表人认定上述三个公司之间存在财产利益关联。另一方面，刑事和民事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因为刑事法律关系而影响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和处理。2.重庆乾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重庆乾弘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一审法院仅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南》第十条为裁定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3.重庆乾弘公司及时破产清算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中国葛洲坝公司与重庆乾弘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5）安居民初字第 997 号民事调解书。因重庆乾弘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2016 年，中国葛洲坝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重庆乾弘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一审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核实，一审法院受理被执行人为重庆乾弘公司的执行案件 9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计 23 065 827.40 元。目前，重庆乾弘公司、遂宁乾宏纺织有限公司、四川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是柯金宏，且柯金宏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2017 年 10 月，因乾宏系列案件涉案金额大、涉及数千“非吸”参与人员，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乾宏处非帮扶小组”，帮助化

解债务、维护社会稳定，区委、区政府多次开会均表示为了辖区稳定，乾宏系列案件不宜进入破产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虽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南》中第十条“不宜移送情形”中第2项“被执行人涉及职工人数众多，职工债权数额较大，有社会稳定风险，地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明确不支持破产的”已有指导意见。一审法院在审查中查明被申请人重庆乾弘公司确系“乾宏”系列案件之一，该系列案件涉案金额大、涉及数千“非吸”参与人员，且安居区委、区政府成立有涉“乾宏”系列案件“处非帮扶小组”帮助其生产自救，化解债务，维护社会稳定，故对申请人中国葛洲坝公司的破产申请，不符合移送破产的条件。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对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另查明，一审法院（2016）川0904执21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在执行中经查询，重庆乾宏公司名下登记的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东段北侧西部国际轻纺城1、2、3、4、5、6、9号楼及占用的土地、机器设备及四川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产，均被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以四川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查封，该刑事案件现在审理中。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第六公司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认为，本案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22年9月19日，一审法院执行局

所出具的《函》载明，重庆乾宏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东段乾弘纺织地下室有 14 910.88 m²土地，在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东段重庆乾弘置业（集团）地下室有车位 9 个，共计 312.38 m²；在高管楼有住房一处，建筑面积 118.37 m²，上述资产均被查封。另在遂宁市安居区东西干道东延线（乾弘置业（集团）高管楼）有 20 005.11 m²土地”。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重庆乾宏公司虽未能清偿中国葛洲坝公司到期债务，但根据前述查明事实，其名下有大量资产，现无证据证实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一审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系因重庆乾宏公司资产“均被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以四川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查封”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而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所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故不能据此认定重庆乾宏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安居区委、区政府成立涉“乾宏”系列案件“处非帮扶小组”帮助“乾宏”系公司生产自救，化解债务，维护社会稳定。重庆乾宏公司亦纳入政府帮扶纾困范围，

目前尚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一审法院对中国葛洲坝公司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中国葛洲坝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彭 芳

审 判 员 任红兵

审 判 员 徐堂富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姚

书 记 员 张 琪